

### 103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比序項目		層級與積分				積分 上限	備註	
		層級						單項 積分
		1	2	3	4			
1.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全國第一名得6分、第二名得5分、第三名得4分	全國四至六名與區域及縣(市)第一名得3分、區域及縣(市)第二名得2分	區域及縣(市)第三名得1分		7	1.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1次採計。 2.參賽者4人以上視為團體，團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3.相關競賽得獎應於在學期間取得。 4.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告為依據。 5.區域及縣(市)競賽以地方政府機關主辦者為限。	
	服務學習	學校服務表現及校外服務學習				7		1.擔任班級幹部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1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或社團幹部，仍以1分採計。 2.於假日、寒暑假期間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等，滿8小時得1分，僅採認依法立案登記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政府機關提供之證明文件。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功過相抵後得1次大功(含以上)者得4分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功過相抵後得1次小功(含以上)者得3分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功過相抵後得1次嘉獎(含以上)者得2分	功過相抵後無任何記過處分(亦包含原本即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者)得1分	4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成績 3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6 分	體適能檢測成績 2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4 分	體適能檢測成績 1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2 分		6	<p>1.體適能檢測項目係指：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柔軟度（坐姿體前彎）、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耐力（800/1600 公尺跑走）等 4 項。</p> <p>2.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 3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6 分。</p>	
2.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學程平均總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得 3 分	技藝教育學程平均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得 2 分	技藝教育學程平均總成績達 6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得 1 分		3	3	
3.弱勢身分						2	2	<p>1.指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符合資格者給予 2 分。</p> <p>2.若學生同時具備 2 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p>
4.均衡學習		3 項領域「5 學期平均成績」皆達 60 分以上得 6 分	2 項領域「5 學期平均成績」皆達 60 分以上得 4 分	僅 1 項領域「5 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得 2 分		6	6	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大學習領域成績。
5.適性輔導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小組意見」3 者皆勾選五專者得 3 分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小組意見」任 2 者勾選五專者得 2 分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小組意見」任 1 者勾選五專者得 1 分		3	3	落實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並協助學生適性升學。

6.國中會考(每科)	「精熟」科目每科得 3 分	「基礎」科目每科得 2 分	「待加強」科目每科得 1 分		15	15	1. 國中會考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等 5 科，每科皆精熟最高可得 15 分。 2. 積分相同時得依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及寫作測驗之等第作為比序項目。
7.其他					5	5	1. 此項積分比序項目授權各五專學校依學校發展需求訂定之，並確實評估其比序項目操作及國中學生取得本項目之可能性，且其性質不能與前 6 項比序項目相同。如技術士證、英語檢定等。 2. 此比序項目至少應分為 3 個層級，積分上限為 5 分，其佔總分比重不得超過 1/10，若有加權計分時亦同。
合計						50 分	

說明：

- 一、有關上述採計項目結算日依簡章規定。
- 二、多元學習表現項目中之競賽、服務學習、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及體適能等，其積分上限為 16 分。
- 三、申請超額時上表所列項目除其它項目外應全數採計，不得擇項採計，並得依學校發展特色及科組特性，加權採計部分項目，加權項目至多得擇 3 項，其權重可訂為 1.1、1.2、1.3、1.4、1.5，並以 1.5 為上限。
- 四、其權重加權方式係依該項次之實得積分為加權基準，比序項目項次內所訂之條件內容不得拆開加權，如國中會考若每科皆為「基礎」其最高積分為 10，加權 1.2 後為 12，不能僅擇其中某幾科來做加權，且該項加權後之積分比重亦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 五、「其他」比序項目不得與既定之比序項目性質相似，積分上限為 5 分，至少區分為 3 個層級。
- 六、當總積分相同必須比序時，上表中 7 項之比序項目順序，除國中會考應列為最後比序項目外，其餘項目授權各校得依學校特色及課程需求自行調整，依所定之項目序逐項比較。第 1 項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得以「競賽」、「服務學習」、「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及「體適能」分別擇項列入比序項目順序。
- 七、特種身分生入學相關規定部分，另依照特種身分生加分優待規定辦理，爰未於本要點比序項目訂之。
- 八、考量本作業要點發布後國一新生已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第 7 項次，各五專招生學校應在公平及合理範圍內訂之，並確保學生權益。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國際性競賽參考項目

序號	競賽名稱	
1	國際 科技 展覽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2		加拿大科學展覽會
3		香港聯校科學展覽會
4		新加坡科技展覽會
5		國際科學博覽會
6		荷蘭國際科學展覽會
7		美國國際永續發展科技展覽會
8	國際 發明 展	莫斯科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
9		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
10		法國巴黎國際發明展
11		馬來西亞ITEX國際發明展
12		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展
13		烏克蘭國際發明展
14		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
15		波蘭華沙國際發明展
16		克羅埃西亞INOVA國際發明展
17	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	
18	國際 運 動 會	奧林匹克運動會
19		亞洲運動會
20		世界運動會
21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22		東亞運動會
23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4年1次）
24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
25		亞洲青年運動會
26		亞洲帕拉運動會
27		亞洲沙灘運動會
28		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29		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30		亞太聽障運動會
31	學 科 國 際 奧 林 匹 亞	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32		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33		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34		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35		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
36		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
37		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38		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國際性競賽參考項目

序號	競賽名稱
39	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40	國際技能競賽
41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42	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

備註：本表所列國際性競賽為參考項目，其他競賽之採認得由各免試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考量學生多元能力，採全區一致性等原則規劃之。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

序號	競賽名稱
1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2	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
3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4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6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7	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8	全國語文競賽
9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10	全國運動會（2年1次）
11	全民運動會（2年1次）
12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2年1次）
13	全國原住民運動會（2年1次）
14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15	國中籃球聯賽
16	國中排球聯賽
17	國中足球聯賽
18	國中女子壘球聯賽
19	國中棒球聯賽
20	全國技能競賽
21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22	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
23	全國原住民兒童繪畫創作比賽
24	國家發明創作獎
25	全國環保知識挑戰擂臺賽

備註：本表所列全國性競賽為參考項目，其他競賽之採認得由各免試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考量學生多元能力，採全區一致性等原則規劃